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开展全省 28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和 30 座焚烧厂 无害化等级评定项目的询价函

处理厂（场）等级评定单位：

我厅现对开展“全省 28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和 30 座焚烧厂无害化等级评定”项目向你单位进行询价，如有提供服务意向的，请按此函要求将报价文件书面反馈我厅计划处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 项目名称：全省 28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和 30 座焚烧厂无害化等级评定项目
2. 项目金额：13.79 万元
3. 面向承接主体类型：处理厂（场）等级评定单位
4.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高 晗 13998368983

二、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服务事项范围：开展全省 28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和 30 座焚烧厂无害化等级评定
2. 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
3. 服务标准：依据国家、省级相关标准法规，建立科学

规范的评价体系，完成全省 28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、30 座焚烧厂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，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无害化等级评定项目绩效目标。

4. 其他要求：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，评定专家应具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咨询或设计相关经验，熟悉国家、辽宁省相关标准法律法规，还须准确理解评定依据、等级体系与工作程序。

三、报价要求

1. 应一次报出最低价并不得更改价格，报价应包含服务所需全部费用（税费、人工、差旅等）。

2. 报价明细，应包含服务事项单价、总价等。

3. 报价文件需密封后提交，封口处需加盖公章或财务章。

四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. 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资质。

3. 近 5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。

4. 近 5 年内完成过不少于 2 个生活垃圾处理咨询或设计服务业绩（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）。

5. 同时具备以下两种资质：

（1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（环境卫生工程）专业甲级设计资质；

(2)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（业务：市政公用工程）。

6.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任一执业资格：

(1) 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咨询工程师；

(2) 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注册环保工程师。

五、报价文件组成

1. 报价函（加盖公章或财务章）。

2. 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
3.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置说明。

六、提交方式和截止时间

1. 现场交付：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 点前。

2. 邮寄：寄出邮戳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 点前，收件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7 点前。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老楼 353 室，电话 024-23448608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公示时间为本询价公告发布起 3 个工作日。

2. 此次询价仅作为项目开展前市场调研和比价依据。

3. 如有疑问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咨询。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城市管理监督局